

国外职业启蒙教育发展历程及对我们的启示

杨俊峰 曹慧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00029

摘要: 职业启蒙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职普融通的背景下, 更多的高中职职业院校参与到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启蒙教育中来。借鉴西方职业教育较有特色的国家走过的职业启蒙教育发展历程, 对如何做好我国的职业启蒙教育, 提出了五项建议: 建立健全规范职业启蒙教育的法律和制度, 制定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的教育目标, 制定职业启蒙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 调动多方力量开展职业启蒙教育, 形成职业启蒙教育法律法规的完善优化机制。

关键词: 职业启蒙教育; 职业教育; 中高职职业院校

一、国内提出职业启蒙教育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提出了职业教育要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与融合, 具体要求是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在课程与教学内容上要渗透、整合, 职业课程作为一个体系要贯穿基础教育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渗透和融通的目的, 是希望在普通教育阶段通过认知职业、体验职业、感悟职业, 让学生能够更好地认识自我、评估自我、发现自身的职业兴趣, 培养符合自身职业理想的能力, 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以下简称《方案》)的出台给职业教育提供了新的指导方向。《方案》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具有同等地位的类型教育, 做好“职普融通教育”, 有利于缩小两者之间由于认知导致的差距。《方案》强调了职业启蒙教育和劳动教育的重要性,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要求“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 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6月发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 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 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0月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 “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 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 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

力”。2022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指出, 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包括职业启蒙、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等。

二、职业启蒙教育的相关概念

职业启蒙教育是我国本土化词语, 在美国称之为“生涯教育”, 在德国则称为“前职业教育”或“职业教育的预备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是由“职业”、“启蒙”和“教育”三个词语构成的组合词,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对这三个词语的解释如下。“职业”作为名词的含义是个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启蒙”有两种解释: 一是使初学的人得到基本的、入门的知识, 如启蒙老师/启蒙读物; 二是普及新知识, 使摆脱愚昧和迷信, 如启蒙运动。“教育”作为名词的解释是: 按一定要求培养人的工作, 主要指学校培养人的工作。“教育”作为动词, 有两个解释, 分别为: 按一定要求培养; 用道理说服人使照着(规则、指示或要求等)做。

余勇刚(201)学者把职业启蒙教育概括为: 将青少年作为教育的主体, 将成长环境视为教育的媒介, 以他们的职业思维能力培养作为教育目标, 将职业的科学辨别、职业类型的正确判断、职业技能的掌握、职业道德的培养以及职业道路的科学规划作为基础内容, 开发学生的智力, 进行启蒙。李晓娟(2021)认为职业启蒙教育是以青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而实施的有关职业道德、态度、职业知识以及职业技能等各个方面的综合教育实践活动, 是实现个体社会化的必经之路。

笔者比较认同王敬杰学者(2023)的看法, 职业启蒙是他人或外在力量围绕职业主题或聚焦职业领域对个体进行祛昧或开化, 旨在帮助个体获取职业知识、开展职业探索、树立职业理想、习得职业技能、规划职业道路等, 引导个体

职业认知水平、职业技术本领、职业规划能力等不断提升。职业启蒙教育的目的是指导和帮助 3—18 岁的幼儿、儿童和青少年能够更加科学、清晰地认知自我、认知职业,进而为未来职业生涯做好准备。

三、国外部分国家职业启蒙教育的发展历程

自 20 世纪初,德国、美国、英国、日本等主要国家都开始了职业启蒙教育/活动,背景是这些国家完成了第二次工业革命,科学技术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工业门类也开始呈现精细化、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此时,接受短期职业培训的工人已经难以适应新的劳动力市场的要求,这些国家开始调整国民教育计划,纷纷将现代职业教育的内容纳入义务教育阶段。至今,他们建立了从立法、政策、师资、课程、评价等相对成熟和完善的职业启蒙教育体系。

(一) 德国的职业启蒙教育

1919 年,德国通过了《魏玛宪法》,首次以立法形式将劳动教育纳入各类学校的必修科目,规定在劳作学校和工业学校进行职业启蒙教育。为保证职业启蒙教育制度的顺利建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条令,如:1965 年颁布教育法令,规定 4—6 年级阶段进行职业启蒙教育,使学生初步了解本地区 and 全国的重要职业;1969 年明确地把“职业与工作世界的介绍”纳入初中教育的必修课程,此后,与职业启蒙教育相关的经济、技术方面的内容逐渐融入中学课程,职业启蒙教育得到巩固;1969—2005 年又先后颁布了《联邦劳动促进法》、《联邦青年劳动保护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和《联邦职业教育法》。

21 世纪以来,德国的企业、家长和社会组织也参与到职业启蒙教育改革中来,共同推进了职业启蒙教育的发展。德国还启动了“教育链倡议—从学校到培训”职业预备教育行动计划,颁布了《中小学职业咨询与辅导建议》,提供全国统一的职业指导框架,辅导青少年从学校到工作的顺利过渡。德国政府规定,“在学生 8 年级时全科中学必须为每个学生开展职业体验课程,其目的是通过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让学生了解自身的职业兴趣和发展潜力,从而形成稳定的职业倾向,为下一阶段的职业教育作准备。

(二) 美国的职业启蒙教育

美国于 1917 年颁布了《史密斯—休斯法》,正式规定在中学开设职业生涯教育课,这部法案是 20 世纪美国最重要的职业教育法之一,它不仅开创了联邦政府拨款资助包括农业、职业、工业和家政在内的职业教育的先例,建立了美国现代职业教育制度,而且为之后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职业教育法奠定了基础,堪称美国职业教育的母法。1971 年,提

出“生涯教育”,指出要从小学低年级开始,在各个学段采取不同形式开设职业预备教育课程,又在 1989 年颁布《国家职业发展指导方针》,明确了小学至初中等不同阶段学生应达到的职业能力指标。

1990—2018 年美国相继颁布了多个影响职业生涯教育发展的法律政策,如《职业教育与应用技术法案》、《从学校到工作机会法》、《加强 21 世纪的生涯与技术教育法》、《ASCA 学生能力的国家标准》等,不仅对中小学实施职业生涯教育制定了系统全面的指导方案,又明确了面向 K12 学生和成人的职业生涯课程目标,以立法和政策不断推动职业启蒙教育的制度化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政府与洛杉矶的 85 个企业共同组建了“社区生计教育联盟”,为所有学生提供全面的生活教育,家长、社区和社会公益组织逐渐成为职业启蒙教育的参与主体。在美国,有的小学会设立“职业日”,学校邀请志愿者或学生家长为学生介绍相关职业,使学生初步了解职业类型及特点,开阔职业视野。

在美国,初级阶段的职业启蒙主要是借助一些公益性的职业讲座、模拟工作场景的探索性游戏或者一些社会性的体验活动等进行,通过积极参与这些活动以达到启蒙效果。1989 年,美国国家职业信息协调委员会发布《国家职业发展指导方针》,在小学、初中、高中、成人四个阶段分别设置了 9 个维度的能力指标。2016 年曼哈顿研究院发布的报告称纽约市 400 余所高中中有 40% 的高中生至少注册了一门职业与技术类课程。

(三) 英国的职业启蒙教育

英国于 1901 年创办第一所培养学生掌握特定职业技能的初级技术学校,这代表着专门承担职业启蒙的教育机构建立。1983 年开始实施主要面向 14—18 岁学生的“职业教育试点计划”,增加职业教育内容,为学生就业做准备。2010 年实施的《7—19 岁生涯教育框架》代替了原有的《英格兰:针对 11—19 岁学生的生涯教育和指导国家框架》,生涯教育从小学阶段开始,实现了从初等教育阶段到继续教育阶段的全面覆盖。2017 年,颁布了《职业生涯战略》,建议各小学在课程中加入与职业启蒙教育相关的内容,并保证政府将提供资金与政策支持。

英国教育部官网 2019 年 3 月 5 日报道,“英国教育大臣达米安·海因兹(Damian Hinds)宣布英国教育部将与各行业专业人士合作,在小学开设与职业教育相关的课程”,争取在小学阶段全面覆盖职业教育。该大臣表示:“良好的职业教育是一份宝贵财富,有利于帮助儿童探索未来,体验有

意义的生活。小学生在学习与职业相关的知识技能时,也能充分明确他们未来的职业定位。”目前,英国已开展小学未来项目,尽管国家没有强制要求,但是 96% 的小学已经为学生提供量身订制的职业课程。

(四) 日本的职业启蒙教育

日本政府在 1926 年和 1931 年颁布修正后的《小学校令》和《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明确要求将农业、工业、商业等职业科目作为高等小学和普通中学的必修科目。1947 年颁布的《学校教育法》将培养学生掌握基本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规划能力作为初高中职业教育的目标。

1999 年,日本发布了《关于改善初等、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衔接》报告,提出“加强学校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已迫在眉睫,并提出从小学开始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其核心是开展职业观和劳动观的教育。”报告还提出学科渗透,在道德课或社会课中让学生进入职业场所体验,创建职业启蒙教育体验所等具体措施。2000 年以后,日本通过推行“生涯教育综合计划”以及《职业生涯教育法》、《职业生涯教育施行令》等政策法规,引入职业体验和实习活动,建构起了贯穿小学至大学的职业生涯教育支援体系。

2002 年,日本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中小学指导研究中心提出了《培养劳动观和职业观的计划框架》,规定了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的具体目标,利于学校根据这一框架设计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的教学计划。2018 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颁布修订后的《新学习指导要领》,确定了中小学阶段职业启蒙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方案。

四、对我国职业启蒙教育的建议

基于我国政府近几年明确提出在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体验教育的初衷,参考德国、美国、英国、日本走过的一百余年的职业启蒙教育的路径,对于如何做好我们的职业启蒙教育,提出如下建议:

(一) 建立健全规范职业启蒙教育的法律和制度

本文开端梳理了从 2014 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关于职业启蒙教育的有关法律、方案、决定和指导意见等。在国家这些较宏观的政策制度背景下,各个省、市/县等应有适合当地情况的具体制度与措施。参与职业启蒙教育的中高职职业院校应用该校开展职业启蒙教育的行动方案,普通中小学校也应有落实中小学生参加职业启蒙、职业体验教育的具体措施或教学计划。

(二) 制定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的教育目标

在形成职普融通开展职业启蒙教育的认识基础上,教育

主管部门要根据职业启蒙教育的目标,根据不同学段中小学生的认知、实践能力特点,明确职业启蒙教育应达到的教育目标,并细化目标阿的评价标准。

(三) 制定职业启蒙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

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职业启蒙教育的能力目标,及时制定职业启蒙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便于实施职业启蒙教育的主体以此为蓝本,结合具体情况,高效有序地开展职业启蒙教育。

(四) 调动多方力量开展职业启蒙教育

目前,开展职业启蒙教育的主体主要是中高职职业院校,借助现有的专业实训室、实训中心、实验基地等向中小学生开展职业启蒙教育。政府应调动行业、企业、社区等社会组织参与到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活动中来,建设有特色、多样化的职业启蒙、体验基地和课程。

(五) 形成职业启蒙教育法律法规的完善优化机制

法律、制度、规定会有一定的滞后性,要根据时代和职业启蒙教育的需要不断地进行完善和优化已有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如何更好地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如何设置相应的职业启蒙课程、如何做好职业相关的咨询和指导以及生涯规划等。

参考文献:

- [1]王敬杰. 中小幼一体化职业启蒙教育: 内涵解构、运作机理和实践路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3 年 6 月.
- [2]余勇刚. 职业学校面向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课程资源开发的研究[J]. 现代职业教育, 2019 年 10 月.
- [3]李晓娟. 中小学职业体验教育的现实关照与理性回归[J]. 教学与管理, 2021 年 4 月.
- [4]刘芳, 邹豆豆, 吉标. 职业启蒙教育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建构[J]. 教育与职业, 2023 年 10 月下第 20 期.
- [5]冯帮, 邓心旖, 黄岗. 我国职业启蒙教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 职业教育研究, 2024 年 1 月.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学校科研项目: 职业院校参与中小学生职业体验的路径和形式(项目编号: 20223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杨俊峰(1976—), 女, 河南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劳动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副教授, 研究领域: 职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

曹慧(1978—), 女, 山西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劳动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副教授, 研究领域: 人力资源管理。